

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5.02.01 制定/106.01.10 修訂

107.02.08 修訂/109.10.20 修訂

111.03.08 修訂/113.08.01 修訂

第一條 補助目的

為栽培國內優秀護理人才，協助在學優秀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就業服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國內公私立大專護理科系在學學生，四技二年級或二技一年級生即可申請(中低收入尤佳)。
- 二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：智育及實習成績 75 分(含)以上、操行 80 分(含)以上；未曾有不良記錄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金額

每學年提供10位優秀學生就學獎助學金，每位每年12萬元，須簽立就學獎助金合約，畢業後至本院就職，不含試用期及不與護理人員僱用契約書合併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

依公告期限內，向就讀學校索取或網站取得申請表格或來電索取，並備齊下列文件後，予就讀學校經辦單位辦理申請：

- 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- 二、自傳約 1000 字
- 三、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須加蓋官防乙份
- 四、教師推薦信函乙份（須彌封）
- 五、學生證影印本及身分證影印本

第五條 評選方式

由秀傳醫院審查小組先進行書面審查後，視需要擇優面談通過後，以電話及書面進行通知。

第六條 義務及責任

- 一、凡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應於畢業後當年度至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服務，依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。若有因故無法履行者(如服兵役、繼續深造等)，應向本院護理部簡述事實及經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。
- 二、有關前項服務年限說明如下：
凡領取一年獎助學金者，需簽約一年；凡領取兩年獎助學金者，則簽兩年。
- 三、凡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應於接獲通知後兩週內填具畢業後服務合約書，並寄至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後，即可於約兩個月後領取申請該學年之獎助金金額。
若無法依前項期限內寄回同意書者，則視同放棄領取權利。
- 四、領取人如無法履行至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年限之義務時，須於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，將所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全數退還。

第八條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保有辦法修訂之權利，本辦法於公告日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

聯絡方式:0975611367 或 nd5074@gmail.com

寄至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542 號 護理部收